

國立臺南大學圖資處校外人士入館管理要點

97.04.24 館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0.01.05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02.03.04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03.05.12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05.05.02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07.04.30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07.10.08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12.06.12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13年12月30日113學年度圖資處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南大學圖資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便利校外人士因教學研究所需，入館參閱圖書資源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年滿18歲之校外人士，可憑含本人照片之有效證件(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)，於服務台「圖資處圖書館入館系統」登錄相關資料，並同意本館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，始得入館。
- 三、攜帶入館之袋子以A4規格為準則(筆記型電腦除外)，請校外人士配合入館。
- 四、離館時需將個人物品全部攜走，並依規定登錄離館。若離館時未將個人物品帶走，本處圖書館得將其物品移置集中存放，但不負保管及物品毀損之賠償責任，並於網頁公告招領，逾1個月未領取，將該物品送交轄區警察機關處理。
- 五、離館時如未經正常程序出館，系統將主動記點，若同一情況1個月內發生兩次則禁止入館1個月。
- 六、本處圖書館閱覽席位有限，視情況開放校外人士入館人數。
- 七、校外人士入館應遵守本處圖書館閱覽要點及各相關規定，各類入館證件限本人使用，嚴禁持他人證件入館，或將證件借予他人使用，違者須立即離館並禁止入館6個月。
- 八、禁止攜帶食物飲料、違禁品、寵物入館，並不得私自或委由他人攜帶上述物品入館，違者須立即離館並禁止入館1個月。
- 九、私自將本處圖書館館藏攜出離館，視為偷竊行為，校外人士在本處圖書館有偷竊、性騷擾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、危及館舍或人員安全者，或影響其他讀者權益等違規情節重大者，永久停止進入本處圖書館，並依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- 十、本處圖書館各項設備及資料使用以本校讀者為優先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圖資處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